

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446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：7,000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：6,750萬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賸餘：250萬元，照列。

(三)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：無列數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：1億2,725萬5千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：原列1億2,567萬4千元，減列「獎金」21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1億2,546萬4千元。

3.本期賸餘：原列158萬1千元，增列21萬元，改列為179萬1千元。

(三)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：295萬8千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三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：1,990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：1,989萬6千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賸餘：4千元，照列。

(三)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：6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四、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：18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：10萬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賸餘：8萬元，照列。

(三)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：無列數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